

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為明確文化資產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及委員之組成、解（續）聘事由，以及落實國家性別平等政策，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明確審議會委員組成比率，修正為按其成員身分別予以分款規定，並配合修正用語；為落實國家性別平等政策，增訂審議會委員任一性別人數比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條）
- 二、增訂解聘及不續聘審議會委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文字，明確審議會進行審議、現場勘查或訪查時，應邀請提報者列席。（修正條文第八條）

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審議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之代表兼任，其餘委員由主管機關首長就下列各款人員遴聘之：</p> <p>一、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代表。</p> <p>二、具該審議會所涉文化資產類別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以下稱非機關代表委員)。</p> <p>前項第二款非機關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三；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p> <p>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p>審議會委員名單，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p>	<p>第四條 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之代表兼任；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三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由主管機關首長遴聘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p> <p>前項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應具備該審議會所涉文化資產類別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三。</p> <p>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p>審議會委員名單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p>	<p>一、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p> <p>(一)為使文化資產之審議程序，得呈現專業及多元意見，爰現行條文第一項於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增列主管機關首長得遴聘民間團體代表為審議會委員成員，擴大非機關人員之專業人士進入參與文資審議之管道；嗣再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第二項將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修正為「四分之三」，提升文化資產審議會中非機關代表委員人數，促進文化參與及使文資審議更為公開透明。</p> <p>(二)依現行第一項規定審議會由主管機關首長遴聘「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以及現行第二項規定，無論審議會之非機關代表委員係以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身分受到遴聘，均應具備所涉文化或資產類別之專長或實務經驗。是以，民間團體代表僅為主管機關首長遴聘之擔任審議會委員；不同管道或方式；</p>

		<p>因民間團體代表於審議會中之存在意義及所發揮之功能，殊與專家學者無異。</p> <p>(三)又本辦法規定，審議委員之遴聘係屬主管機關首長之權責，其欲全數遴聘專家學者，或欲全數遴聘民間團體代表，或遴聘部分專家學者、部分民間團體代表，均尚無不可，此得由主管機關首長視實務運作需要而為決定。</p> <p>(四)綜上，爰為明確審議會委員之組成，依其身分分別予以分別規定為，分別由第一款主管機關代表或有關機關代表，以及第二款具該審議會所涉文化資產類別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等二款規定人員所組成，以茲修正明確，並酌作文字修正。又，依修正第二項前段規定，第二款之非機關代表委員，無論全數為專家學者，或全數為民間團體代表，或部分專家學者、部分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其合計不得少於該審議會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三，併予敘明。</p> <p>二、為落實國家性別平等政策，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p>
--	--	--

		<p>領」之推動策略，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爰修正第二項，增訂審議會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三、第四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第五條 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期滿改聘<u>非機關代表委員</u>之人數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但機關代表隨其本職進退。</p> <p>審議會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解聘或不予續聘：</p> <p>一、辭職或代表該機關之職務變更。</p> <p>二、任期內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p> <p>三、違反行政程序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與本辦法及其他法令迴避規定。</p> <p>四、<u>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u></p> <p>五、<u>就審議事件接受關說、請託、招待、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致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有確實證據。</u></p> <p>審議會委員出缺時，主管機關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第五條 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期滿改聘<u>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u>之人數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但機關代表隨其本職進退。</p> <p>審議會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解聘或不予續聘：</p> <p>一、辭職或代表該機關之職務變更。</p> <p>二、任期內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p> <p>三、違反行政程序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與本辦法及其他法令迴避規定。</p> <p>審議會委員出缺時，主管機關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參照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辦法第六條規定，修正第二項，增訂第四款審議委員有違反性別三法規定經查證屬實，以及增訂第五款審議會委員有接受關說、請託、招待、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等致不能公正職務有確實證據時，主管機關應予以解聘或不予續聘之事由。又，於遴聘委員前即發現有相關不適任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即可不予聘任，無待明文，併予敘明。</p>
<p>第六條 審議會應定期舉行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六條 審議會應定期舉行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u>非機關</u>代表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機關代表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該機關人員列席，在會議中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p> <p>審議會開會審議第二條所定事項，應通知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並得依案件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p> <p>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前項出席委員中，<u>非機關</u>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p> <p>審議會應作成會議紀錄，載明委員總人數、出席人數、同意人數、迴避人數及相關內容，並應將會議決議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p>	<p>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u>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u>代表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機關代表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該機關人員列席，在會議中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p> <p>審議會開會審議第二條所定事項，應通知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並得依案件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p> <p>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前項出席委員中，<u>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u>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p> <p>審議會應作成會議紀錄，載明委員總人數、出席人數、同意人數、迴避人數及相關內容，並應將會議決議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登錄、認定，於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程序時，應邀請審議會委員參與。</p> <p>前項及第九條第二項現場勘查或訪查時，應通知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並應依案件需要，邀請有關</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登錄、認定，於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程序時，應邀請審議會委員參與。</p> <p>前項及第九條第二項現場勘查或訪查時，應通知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並應依案件需要，邀請有關</p>	<p>按「出席」指參加會議並有發言、動議、提案、討論、表決等權利之人，就本辦法而言，即係指審議會委員。惟現行第三項規定，對於提報者亦使用「出席」一詞，易使誤解提報者亦有參加會議、進行表決權利，爰酌作文字修正，以為明確。</p>

<p>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p> <p>個人及團體提報案，於審議、現場勘查或訪查時，應邀請個人及團體提報者列席說明價值。</p>	<p>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p> <p>個人及團體提報案，於審議、現場勘查或訪查時，應邀請個人及團體提報者出席說明價值。</p>	
--	--	--